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文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台幣壹仟元之汽油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文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、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，填補其所受損害、兼衡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盜所得為價值新台幣1000元之汽油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併予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39號

被 告 楊文財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文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4日5時2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6671號自小貨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即日揚造景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揚公司）前，以現場之塑膠管汲取日揚公司名下車號0000-JD號自小貨車油箱內之汽油（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），而竊取之。嗣日揚公司員工戴文慶發現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文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楊文財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戴文慶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暨截圖。

（四）車號000-6671號自小貨車車籍資料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6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